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明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明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明雄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

01 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，該
03 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
04 行之，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張明聖